

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东吴智库研究成果

城镇化研究成果 综述与评析

胡玉鸿 / 主编 吴琪 / 副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城镇化研究成果综述与评析

主 编 胡玉鸿

副主编 吴 琪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化研究成果综述与评价 / 胡玉鸿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672-1732-4

I. ①城… II. ①胡… III. ①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①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8698 号

书 名: 城镇化研究成果综述与评析

主 编: 胡玉鸿

副 主 编: 吴 琪

策 划: 周建国

责任编辑: 周建国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印 装: 宜兴市盛世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网 址: www.sudapress.com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5225020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29.5 字数: 490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1732-4

定 价: 65.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512-65225020



导 言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的课题研究成果。2013年5月,为了加强对城镇化建设与推进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的研究,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在征求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推出了一批研究课题。本来,作为中心的主任,应当就城镇化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示范式的研究,然而,考虑到城镇化建设与城镇化研究已进行多年,相关的成果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因而,我只申报了《城镇化研究成果综述与评析》课题,意在对学界多年的研究现状进行梳理,以明确未来的研究路径与研究方向。

城镇化作为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传统的农业国转向现代的工业国的必由之路。正因如此,西方发达国家都经历了城镇化的转型,并由此出现了许多理论研究成果。从西方的学术研究来看,城镇化(或曰城市化)的研究达到了极高的水准,而我们国内学术界围绕中国特色城镇化问题,也出现了许多优秀的科研成果。大致说来,国内外学术界围绕城镇化问题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一是有关城镇化内涵与标准的分析,通过经济指标、人口比例、居住环境、生活条件等各方面来测量是否达到城镇化以及城镇化的发展程度;二是有关城镇化历史的分析,着重从城市的起源、城市的功能以及城市的发展等各方面揭示城镇化的发展脉络,例如在《城市化》(2009年)一书中,美国学者诺克斯等人就以欧美为例,探讨了城市的起源及发展以及美国城市体系的发展基础,特别是就现代社会中城市体系的转型作了极为有益的探讨;三是有关城镇化功能的分析,对学者所揭示的城镇化带来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制度变迁与社会繁荣等进行梳理,为城镇化的正当性寻找理论依据;四是有关城镇化的模式比较,这方面的代表作有美国学者贝利的《比较城市化》

(2008年)一书,作者特别指出,尽管城镇化具有许多共性的内容,但由于文化背景及发展阶段的不同,城镇化的模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并由此产生出多样的社会后果;五是在现代社会中城镇化存在的问题,如人口迁移带来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社会等问题,城镇化进程中有关农民权利保护的问题等。特别是在当代中国,由于城镇化尚处于初期阶段,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相对较为集中,学者们大多就此进行了有意义、有深度的理论分析,值得认真挖掘。当然,由于学者的立论背景不同,研究路径各异,由此也造成了一定意义上的混乱,例如城镇化研究主要的内容与范围、城镇化本体研究与相关研究的区别等,亟须在理论上予以澄清。

作为一部全面评述现有理论研究成果的专著,本书的价值和意义主要体现在:

第一,总结以往的学术研究成果,寻找城镇化理论研究的新范式。学术的生命在于创造,而创造的前提在于积累。因此,从研究的角度说,对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全面而有深度的总结分析,是学术发展的必由之路。本课题拟对重要的国内外城镇化研究的重要文献进行认真解读,评述其理论的主要贡献,并指出各种理论流派之间在城镇化研究上存在的差异,从而为寻求城镇化研究的新范式而努力。一方面,这可以为后续的研究者提供较为完整的参考文献,明确以往研究上的主要议题及理论得失;另一方面,则是在评析、比较中,寻求解构城镇化研究的可行范式与主要路径,形成更为扎实的理论研究成果。

第二,全面展示城镇化研究的主要内容与主要范围,确立城镇化研究的整体理论框架。通过对学者们研究成果的解读,本课题将进一步厘清城镇化研究的主要内容与主要范围,区分城镇化的本体研究、相关研究以及延伸研究的不同内容,划定城镇化研究的核心区域,明确主要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同时,通过对理论成果的综述与评析,在国内形成较为系统的城镇化研究的理论框架,以此成为国内城镇化研究的样本。特别是在城镇化的本体研究方面,课题将通过主要理论著述的研究框架,确立城镇化的基础研究范围,以此来推进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全面而深入地展开,服务于国家战略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

第三,立足中国的现实国情,探寻中国城镇化研究的可行战略。理论家们业已分析了城镇化进程中的各种不同发展模式,并就不同模式的背景、特征、价值取向、成功经验与失败之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比较,这对于当代中国所推行的城镇化战略而言,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借鉴意义。中国向来依赖政府主导型的城镇化推动,其有利的一面是统筹规范、效果立竿见影,但不利之处也可能



是过于强调行政效率,忽视农民的权利及其创业能力的培养,因而,在理论界所揭示的不同国家城镇化模式的学术研究基础之上,寻求符合中国国情的城镇化发展道路,正是本课题研究的目的所在,也是其意义所在。

本着这一初衷,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学理论研究生为主体,广泛搜集相关材料,力求反映国内研究城镇化问题的主要著述,介绍其研究成果,评价其理论得失,并在相关的评介中融入个人的理论观点。当然,由于资料过于丰富,而有关城镇化本身需要探讨的问题又非常之多,因而择取的资料不可避免地会有所遗漏,相关评价也未必精准。这些,都需要在以后的修订中进一步补充、完善。

通过对相关研究成果的梳理,我们认为,城镇化特别是新型城镇化建设,仍然有许多需要进一步探讨和分析的问题。在此,笔者结合新型城镇化的法治保障问题,对相关问题提出如下看法:

第一,如何正确地理解新型城镇化的法治保障?对于新型城镇化的法治保障的理解,当下中国学术界往往从农民进城所带来的身份转变和土地权利再分配的角度进行诠释。有的学者强调身份的因素,即农民身份的市民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相应城镇公共服务资源的平等获取;有的学者强调土地权利再分配的因素,从而进一步将城镇化建设与现行宪法和民法中有关土地权利的规范进行再诠释,以期对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土地权利进行有效保护。课题组认为,对新型城镇化的法治保障的理解,不应简单地从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所出现的具体问题的角度去探讨,而应从整体上去把握新型城镇化建设对法治保障所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过于关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具体问题的法律解决,可能会无视或遮蔽其他法治保障问题的呈现、理解和解决。因此,对于新型城镇化的内涵的界定应从普遍抽象的城镇社会的形成以及这一形成过程中所关涉的主体、客体以及制度等视角对法治问题进行理论上的再解释。对城镇社会的性质与结构的正确认识是我们寻找到新型城镇化的法治保障路径的关键所在。就目前所暴露出的问题来看,指导思想的空洞、主体资格的缺失、法律权能的限制、法律体系的单薄以及程序功能的不明等,就是法治在城镇化建设中发挥保障作用的路径所在。

第二,如何准确界定市民权的内涵和功能?市民权是在城镇化和推进过程中所出现的新型权利类型,是城市权利最典型的体现。市民权的获得和享有既是工业化所推动的城镇化的主要成就,又是城镇化带动工业化的推动力量。如何准确界定市民权的内涵及其功能,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法治保障能否





顺利推进的关键。与公民权和人权不同,市民权是一种地方性权利,要准确界定这一地方性权利的内涵,需要深入探讨空间属性对权利性质的影响,厘清全球空间、国家空间和城市空间彼此的不同,确定它们各自的边界,最终确定市民权的准确内涵。在界定市民权内涵的前提下,课题将进一步探讨市民权所具有的各种功能。市民权的功能探讨是一个纯粹的实践问题,需要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水平的城镇进行实证考察,以此揭示市民权在不同的城镇所产生的功能分化。而基于实践所产生的诸种功能及其相互关系需要通过相关的调研数据来厘清并确定,从而类别化各种不同的城镇所需要保障的市民权的不同类型。

第三,如何正确理解城镇市民的平等主体资格?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城镇市民的平等主体资格问题需要重新加以理解。以往对于平等主体资格的理解往往局限在权利的视角,将之视为一种平等权加以保障。但是,这种研究忽视了平等主体资格的根本属性及其地位。平等主体资格的享有与获得不是一种权利,而是昭示着城镇市民在国家和他者面前所享有的地位,在城镇化建设中,也就是进城农民与原住民所享有的主体资格的平等。正因如此,本课题将着重指出,城镇市民的平等主体资格表征着市民的基本地位,是城镇市民其他权利的基础和来源。基于此,国家、社会和他人都对这一地位的获得、保障与实现承担相应的义务。只有从地位的角度,我们才能够正确理解平等所要求的可用性、可接近性、可接受性和可适应性的基本内容,才能够从权利的基础和本质的角度对平等身份进行有效的解释。

第四,在法律赋权的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其与尊重义务之间的矛盾?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市民的平等身份和相应权利有可能受到褫夺,这一方面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权利的褫夺与侵害进行保护,另一方面也要求国家启动法律赋权程序,对被褫夺的权利进行恢复、促进与实现。当国家启动法律赋权程序时,其本身的角色就会发生转变,因为法律赋权程序要求国家采取积极的方法和手段来恢复、保护并实现城镇市民的权利。这与国家所负的尊重义务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因为尊重的义务要求国家尽可能以消极不作为的姿态来实现对权利的保护。如何处理尊重义务和法律赋权之间所可能存在的冲突,是课题组必须面对和着力解决的重要问题。课题组认为,在尊重义务与法律赋权发冲突时,尊重义务具有优先性。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不对城镇市民加以赋权就会导致其权利被国家权力、资本运作和他人意志等任意地加以褫夺的话,那么此种赋权就会优先于尊重的义务。当然,如果某种权利的褫夺是由于预算的限制、人类行为的不可预期以及权利人的自我放弃时,赋权程序就不能



优先于尊重义务。

第五,如何实现城镇规划的科学化与城镇治理的法治化的协调?城市规划在新型城镇化的推进过程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因为城镇规划从根本上决定了城镇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空间分配、人口的聚居、流动、扩展和物的聚集、流通与分配,进而决定了城镇治理的结构与方法。科学的城镇规划并不一定导致治理的法治化。如何在科学的城镇规划中考虑法治的要求是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难题。更重要的是,在一项科学、合理的城镇规划中,如果要具体落实城镇治理的法治化要求,可能涉及对于城镇规划的修订和更改,那么如何通过何种法治化的手段或方式对于原本被认为是科学、合理的城镇规划进行修改呢?是可以全部推翻重做?抑或只能是进行局部调整?判断的标准是由法律来确定,还是由科学加以保留?法治治理中对于人的主体性和异质性的尊重是否可以反哺城镇规划,重新塑造其科学、合理的观念与实践?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对于中国现实的城镇化建设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研,方能对两者的互动与协调给出合理的建议方案。

第六,城镇作为中间权力与权利的主体对于法治中国的建设有何重要意义?新型城镇化建设在国家的纵向权力体系内塑造了一种新型的权力主体,这一新型权力主体可以被形象地称为中间权力主体,其存在打破了传统的“政治国家—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形成了“政治国家—城镇—市民社会”的三元结构。与此同时,城镇不仅是一个中间权力主体,还是一个独立权利主体,这使得城镇具备特定意义上的法人资格,有助于城镇在横向层面实现联合与协作。基于此,本课题突出城镇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突出作用与功能。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一方面拓展纵向分权的范围与领域,促成国家权力在社会治理层面的碎片化;另一方面,通过城镇之间的联合与协作打造一种不同于市民社会的城镇共同体类型,培育城镇及其主体的自治能力。

第七,城镇资源如何分配才能为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与生活保障?资源的分配原则是正义理论关注的核心。传统的正义理论着重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明确资源分配的正义原则应是有利于社会生活中的最不利者,但是其理论基点是城镇资源的私有化,换句话说,弱势群体只能在资源的二次分配中获得倾斜。课题组认为,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城市资源的分配必须坚持资源的共享性原理,强调所有资源应当为所有具备城镇居民身份资格的人所共有。这就要求,城镇资源在获得、占有、使用和收益的一次分配层面就应贯彻弱者保护的倾斜原则,为弱者提供实质的保护。与此同时,由于城镇化

是逐步推进的过程,所以,资源的分配应与资源的增值相互关联起来,对于资源增值部分的分配可参照二次分配原则,也即以资源增值贡献的多寡在不同主体间进行分配。这就颠倒了传统分配正义原则的次序,也符合城镇化发展的逻辑和目标:即人的城镇化首要关注的是有尊严的生活的获得,其次才是考虑到个人的禀赋及其贡献。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还需要课题组在收集实证材料的基础上对分配原则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正。

第八,法律程序的规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国家调控中如何体现其独特作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国家主导和推进模式使得国家权力在城镇化建设与推进过程中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如何对国家权力在城镇化事务中的获得、享有和运作进行规范,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法治保障的重要内容。由于国家权力的获得、享有和运作缘起于城镇发展的宏观调控过程,因此,对于国家宏观调控过程的规制与约束能够达到城镇化过程中控权和限权的目标。课题组认为,发挥法律程序在城镇化建设与国家调控中的独特作用,有助于我们事先对国家权力加以控制与规范的目的。如果国家调控能够采取尊重法律程序的思维方式,那么就会在运用国家权力时充分尊重城市自身权力的自主性,并对社会权力要素介入城镇化进程中采取一种开放的态度,而不会将城市建设的根本性权力集中于自身。同样,如果程序性的方式和手段能够被采用,那么城镇居民对于城镇化建设和推进的自主参与程度也将会大大增加,这就能够落实城市权利的集体属性。因此,国家宏观调控这一法律手段的运用,实质是鼓励国家在纵向的层面上放权和分权,在横向的权利获得和拥有上以集体权利为其目标。

上述问题的提炼与解答,自然还非城镇化研究问题中的全部,但这至少说明,学术的探讨是无止境的,我们需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已有的研究范围,以服务于国家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主编拟定了编写提纲和编写思路,吴琪主持了研究的全部进程和负责主要的校对工作,刘建文、武彩霞、董税涛、王春雷、李文婷、王勇、李强等密切合作,保证了成果的顺利完成。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苏州大学田晓明副校长、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徐维英副院长的大力协助,苏州大学出版社的周建国副编审更是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城镇化研究的基础理论综述

第一章 城镇化概念的语源与发展综述 / 3

第一节 城镇化概念的语源及其早期用法 / 3

第二节 “城镇化”一词在权威学者与官方机构间的不同用法 / 9

第三节 结语 / 22

第二章 城镇化的内涵与评价指标体系综述 / 25

第一节 城镇化的定义与特征 / 25

第二节 城镇化的具体内涵 / 29

第三节 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 / 38

第三章 城镇化正当性论证综述

——以社会结构为视角 / 50

第一节 社会结构的涵义 / 50

第二节 城镇化与宏观视野下的社会结构 / 54

第三节 城镇化与微观视野下的社会结构 / 67

第四章 城镇化的条件分析综述 / 72

第一节 城镇化的经济条件 / 72

第二节 城镇化的政治条件 / 81

第三节 城镇化的社会条件 / 88

第四节 城镇化的文化条件 / 94



第五章 城镇化的模式比较综述 / 100

- 第一节 城镇化模式的概念、影响因素与类型 / 100
- 第二节 各国城镇化模式的选择及其产生的影响 / 108
- 第三节 国外城镇化模式对中国城镇化模式选择的启示 / 123

第六章 城镇化的功能研究综述 / 128

- 第一节 城镇化的积极影响 / 128
-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的“城市病” / 136

第二部分 中国城镇化之路的探索研究综述

第七章 中国城镇化历史进程的研究综述 / 151

- 第一节 古代城市的起源与发展 / 151
- 第二节 城镇化的自发形式与政府推动模式 / 165
- 第三节 学者关于中国当代城镇化现状的描述 / 168
- 第四节 结语 / 181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人城镇化政策的历史演进 / 183

-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城镇化 / 183
- 第二节 改革开放之后的城镇化 / 185

第九章 中国当代社会城镇化问题的法律推进

——《城乡规划法》纵横分析研究综述 / 196

- 第一节 从“一法一条例”到一法统筹 / 196
-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与《物权法》的衔接 / 200
- 第三节 《城乡规划法》文本的理论评述 / 204
- 第四节 《城乡规划法》实施实效分析 / 222
- 第五节 法治视角下《城乡规划法》的完善思路 / 229
- 第六节 结语 / 234



第十章 中国当代城镇化模式的研究综述 / 235

第一节 关于城镇化模式概念的研究 / 235

第二节 中国当代城镇化模式分析 / 236

第三节 区域视角下中国城镇化模式研究 / 248

第十一章 中国城镇化的发展方向研究综述 / 261

第一节 十八大以来城镇化战略的领导设想 / 261

第二节 国家政策 / 268

第三节 学界建议 / 271

第三部分 城镇化发展中的社会问题研究综述

第十二章 城镇化发展中的农民问题研究综述 / 279

第一节 农民身份 / 279

第二节 农民权利 / 283

第三节 农民社会地位 / 289

第四节 失地农民的就业与保障 / 292

第十三章 城镇化发展中的土地问题研究综述 / 299

第一节 土地制度的历史沿革、现实特征以及与城镇化的关系 / 299

第二节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相关研究 / 301

第三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问题研究 / 315

第四节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问题研究 / 322

第五节 结语 / 326

第十四章 城镇化发展中的权利问题研究综述 / 327

第一节 农民权利的内容 / 327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失权问题 / 330

第三节 城镇化应当保障农民实现的权利 / 334

第四节 农民失权问题的影响 / 341





第五节	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失权的根源	/ 342
第六节	失权农民的保护路径	/ 345
第七节	结语	/ 349
第十五章	城镇化发展中的新型社会关系研究综述	/ 350
第一节	传统熟人社会与其社会关系	/ 350
第二节	城镇化对传统社会关系的冲击和改变	/ 354
第三节	构建新型社会关系的思路和对策	/ 360
第十六章	城镇化问题的法律对策研究综述	/ 371
第一节	法律是解决城镇化问题的主要手段	/ 371
第二节	法律在应对经济变化中的对策建议	/ 377
第三节	法律在应对人口变化中的对策建议	/ 382
第四节	法律在应对社会变化中的对策建议	/ 389
第五节	法律在应对文化变化中的对策建议	/ 394
第六节	法律在应对政治变化中的对策建议	/ 404
附录一		/ 419
附录二		/ 425
附录三		/ 458

第一部分

城镇化研究的基础理论综述





第一章 城镇化概念的语源与发展综述

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始于清末,所以同目前所使用的许多概念一样,“城市化”、“城镇化”等词也是舶来品。暂且不论“城镇化”与“城市化”是否为种属概念,还是同一概念的两种用法,抑或是翻译中的“一词两译”现象,本章仅从语源角度,综述城镇化概念的语源及其早期内涵,探讨这一语词在当代学者中的不同用法,明确这一概念在历史中的流变状况。

第一节 城镇化概念的语源及其早期用法

一、国外对“城镇化”一词的使用

从词源和词义来说,古汉语中“城”指的是围绕人群聚落修筑起来的环形墙壁,是一种防御性的构筑物,即《墨子·七患》所说的“城者,所以自守也”。“市”是交易的场所。遍查中国古籍,虽然有“城市”和“城镇”等词,但从未出现过“城市化”或“城镇化”这一概念,因而可以说“城市化”、“城镇化”是作为专业术语,由境外传入中国的。

(一) 西班牙语中的城市化

西班牙语中,与“城市化”对应的词语为“urbanización”,它是来自于拉丁语“urbs”(城市)一词。1867年,西班牙巴塞罗纳的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兼工程师依勒德丰索·塞尔达(Ildefonso Cerda, 1816—1876)发表了《城市化概论》(也译作《城市化原理》《城市化基本理论》)一书,试图创立一门新学科,即城市空间组织科学。他在书中写道:“我将把一种全新的、未接触过的处女研究奉献给读者。正是由于它是新的,我只好探索和发明一些新词汇,以便用来表达在任



何辞书中都没有解释过的新的思想。”法国城市社会学家,法兰西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弗朗索瓦·邵艾(Francois Choay)据此指出:“实际上,塞尔达是历史上第一位赋予城市的建立与管理以科学地位并为其设计出一个独立学科的人。”城市化术语既是指我们今天法语所说的城市化过程,又是表示塞尔达想要推论的发展规律。根据文献,“城市化”一词是由塞尔达于1867年创造的,晚些时候传入法国。至于传入英、德、俄、日等语种可能会更晚些。^①

(二) 法语中的城市化

法国权威性辞书《大拉罗斯百科全书》1960年版记载,“城市化”一词出现于1900年,稍晚传到英语;1976版再次肯定“城市化”(urbanisation)在法语中首次出现约在1900年。而城市规划(urbanisme)首次出现是在1910年。^②

(三) 英语中的城市化

近代意义的“城市化”建设与工业革命息息相关,直接动因是工业革命推动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工业化对城镇化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它改变了生产方式,使得原有依靠自然因素(水力、风力等)的手工工场不再受地域限制,将大量的生产要素向城市集聚。二是工业发展使得大量劳动力进入城市,相应地也出现供给城市发展的郊区逐步城市化。正如《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给“城市化”下的定义:城市化是人口集中到城市或城市地区的过程,这种过程有两种方式:第一是通过城市数量的增加;第二是通过每个城市地区人口的增加;第三是它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所以说,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地,理所应当是“城镇化”建设的发源地。

至于“城市化”一词,究竟是英国本土自生还是从外国传入,以及出现的时间,已经无法考证,中文“城市化”对应的英文词是“urbanization”,而英文“urbanization”是“urbanize”的派生词。据美国一部相当权威的英文词典记载,“urbanize”这个英文单词最早出现在1884年,“urbanization”最早出现在1888年。该词典对这两个词的解释分别是:

① 关于“城市化”一词最早出现于“西班牙巴塞罗纳的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兼工程师依勒德丰索·塞尔达(Ildefonso Cerda, 1816—1876)发表的《城市化概论》(1868年)”这一观点,最早由陈庭光先生提出。参见:陈庭光.再论汉译马克思著作中的“城市化”一词系误译[J].城市问题,1998(5).此后大部分学者基本都认同这一观点。不过也有人认为,“城市化”一词出自1859年《马克思的政治经济批判》一书,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特聘高级研究员高珮义先生认同后面这种说法。

② P. Merlin, F. Choay. Dictionnaire de l'urbanisme et de l'aménagement[M].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8: 683.